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初步業績(「二零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暫停股份買賣之季度更新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公佈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二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嚴格旅遊及檢疫限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之審核進度受到不利影響及延遲，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因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達成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如有)(「復牌條件1」)；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條件2」)；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條件3」)。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全部三項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條件1－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如有）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之公佈。本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二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發出保留意見。有關本公司解決保留意見方案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二零二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之公佈。於刊發上述業績後，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因此復牌條件1已獲達成。

復牌條件2－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放債業務、物業發展及一級土地開發。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3,416,3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初步十八個月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總收益約為209,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之業務，並具有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資產價值以應付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條件2已獲達成。

復牌條件3－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自其股份暫停買賣後持續向市場更新其最新動態，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條件3已獲達成。

恢復買賣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確認已就導致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亦確認其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